

证券简称：壹加壹

证券代码：831609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致歉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具体事项

公司在 2015 年发行股票过程中尚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，属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2015 年由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，整合产业链资源等致使公司对外投资及流动资金需求增加，而首次股票发行经办人员对新三板业务规则不熟悉，第一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前违规使用了募集资金，公司提前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行方案中所定的对外投资、补充流动资金。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中，公司已对业务规则进行了学习和研究，公司管理层重视严格遵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多次与财务人员强调需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。2015 年 7 月采购公犊牛结算时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，由于财务人员疏忽而误将募集资金 19.79 万元用于支付结算款。

二、致歉说明

公司对于违规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事项给投资者造成不利影响深

表歉意。公司对以上事项进行内部培训和整改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振和先生出具《承诺函》：“未来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，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，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
公司已制定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，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，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。该制度已于2016年8月1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已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未来的股票发行工作中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—定向发行（一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二）—连续发行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审批手续，规范内部治理，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与监管银行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，在内外部共同监督管理下严格有效的执行募集资金管理，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坚决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公司对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深表感谢，公司

董事会对此违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再次诚恳致歉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宁夏壹加壹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22日

